

2022 年度
衡东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衡东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衡东县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和应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第一审案件。

2、依法审理检察机关提起抗诉和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案件。

3、依法执行法院生效裁判文书中具有给付内容的执行案件和非诉行政执行案件。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衡东县人民法院现设有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大浦法庭、新塘法庭、石湾法庭、杨桥法庭、杨林法庭等共计 13 个部门。

（二）决算单位构成。衡东县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衡东县人民法院。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3395.7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9.34万元，减少0.86%，主要是因为省财政资金拨款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3030.4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29.34万元，占90.06%；其他收入301.14万元，占9.94%，其他收入主要为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县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3085.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73.5万元，占76.93%；项目支出711.82万元，占23.0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97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3.46万元，减少4.29%，主要是因为省财政资金拨款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776.5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9.9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6.25万元，减少3.01%，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没有及时结算。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776.5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2355.54万元，占84.84%；教育（类）支出14.91万元，占0.5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43.1万元，

占5.15%；卫生健康（类）支出123万元，占4.43%；住房保障（类）支出140万元，占5.0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2619.6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76.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99%，其中：

1、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876.6万元，支出决算为1961.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教育支出调整了40万到公共安全支出，因工资普调年中追加人员经费。

2、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300.05万元，支出决算为394.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控制数不足，年中追加。

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4.91万元，支出决算为14.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调整教育支出40万到公共安全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14万元，支出决算为1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3.1万元，支出决算为2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0.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死亡抚恤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65万元，支出决算为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58万元，支出决算为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40万元，支出决算为1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73.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65.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1.7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907.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8.2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8万元，支出决算为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9万元，支出决算为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无增减。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2.85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购置车辆型号不同。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9万元，支出决算为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无增减。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9万元，占21.59%，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9万元，占78.41%。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9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13个、来宾1885人次，主要是上级法院和兄弟法院来院办案、工作指导及学习交流等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3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万元，主要是车辆维修、加油、洗车、过桥过路费等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6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07.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27万元，增加56.29%。主要原因是：劳务派遣辅助人员的工资从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调整到劳务费，将上年结转的项目资金调整到差旅费开支。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召开会议未开支经费；开支培训费14.91万元，用于开展业务培训，人数40人，内容为审判业务培训、司法警察业务技能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1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3.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66.7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2.7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1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数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 166.7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2.4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衡东县人民法院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上级法院的精心指导，县政府、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县工作大局，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以“审判质量、效率

和公信力巩固年”活动为抓手，积极践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认真履行审判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成效。衡东县人民法院2022年收案6444件，结案5755件（含旧存），结案率89.31%。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2年衡东县人民法院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力不够，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控制数不足，导致年初预算时项目预算不足，年中追加时因资金拨付比较晚，项目实施滞后，从而影响了项目资金的结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县财政拨款收入、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本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本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本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本单位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本单位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反映省财政安排的本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省财政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本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

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